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682號

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債 務 人 邱麗色即黃俊明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黃家慶即黃俊明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黃龍田即黃俊明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黃家虹即黃俊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

01 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係逕聲請本  
02 院函查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郵局存款流向、遺產稅免稅證明  
03 書資料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係在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臺南  
04 市，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最後住所地則為雲林縣，均非在本  
05 院轄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。揆諸  
06 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  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依法即應向前開數管轄法院  
08 其中一法院聲請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 
09 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